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95.2.24 本校第 51 次校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96.7.1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0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點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5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點
103.5.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至 3 點
104.4.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點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6.06.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9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點，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01.0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適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生效者）

- 一、本注意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所擬新聘（以學位審查）教師時，專門著作應送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由系、所教評會決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系、所進行外審工作。
- 三、本校各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時，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應送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其產生由各單位教評會推薦至少十位人選參考名單，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得分別另推薦一至五位參考名單，併送院教評會決議候選名單後，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自候選名單中共同商定五人，由院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另訂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另訂之。
- 四、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 五、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六、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盡可能迴避；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盡可能迴避。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七、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 八、申請升等教師之外審意見經評定為欠佳者，應提供予當事人，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評會評審參考。
- 九、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系、所、院教評會依聘任及升等案外審作業分工，推選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3人組成，且校外至少1人，互推主席，經審議認定作成建議，依案別提送系、所、院教評會認定。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32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注意事項依<u>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u>。</p>	<p>一、<u>本校為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專門著作外審作業，特訂定</u>本注意事項。</p>	<p>明定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校各系、所擬新聘（以學位審查）教師時，專門著作應送<u>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u>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由系、所教評會決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系、所進行外審工作。</p>	<p>二、本校各系、所擬新聘（以學位審查）教師時，專門著作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由系、所教評會決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系、所進行外審工作。</p>	<p>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校各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時，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應送<u>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u>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u>不得低階高審</u>，其產生由各單位教評會<u>推薦</u>至少十位人選參考名單，<u>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得分別另推薦一至五位參考名單，併送院教評會決議候選名單後</u>，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u>自候選名單中</u>共同商定五人，由院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p> <p>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另訂之。</p> <p>以教學實<u>踐研究</u>專門著作或教學實<u>踐研究</u>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另訂之。</p>	<p>三、本校各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時，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其產生由各單位教評會<u>預擬</u>至少十位人選參考名單，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五人，由院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p> <p>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另訂之。</p> <p>以教學實<u>務</u>專門著作或教學實<u>務</u>成果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另訂之。</p>	<p>一、依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2 款及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之 2 條，修正第 1 項外審委員名單產生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審定辦法第 16 條修正第 3 項文字。</p>
<p>四、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p>	<p>四、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p> <p>(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p> <p>(四)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p> <p>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p>	<p>五、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p> <p>(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p> <p>(四)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p> <p>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p> <p>(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p> <p>(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盡可能迴避；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盡可能迴避。</p> <p>(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五)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p>	<p>六、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p> <p>(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p> <p>(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盡可能迴避；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盡可能迴避。</p> <p>(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五)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p>	<p>七、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申請升等教師之外審意見<u>經評定為欠佳者</u>，應<u>提供予</u>當事人，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評會評審參考。</p>	<p>八、申請升等教師之外審意見應<u>告知</u>當事人，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評會評審參考。</p>	<p>依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2 款「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之 2 第 5 項研究(發)項目通過標準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u></p>		<p>一、<u>本點新增</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u></p> <p><u>(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u></p> <p><u>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系、所、院教評會依聘任及升等案外審作業分工，推選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 3 人組成，且校外至少 1 人，互推主席，經審議認定作成建議，依案別提送系、所、院教評會認定。</u></p> <p><u>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u>(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p> <p><u>(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p> <p><u>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二、依審定辦法第 30 條及第 39 條規定增訂遇有外審委員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依據。</p>
<p><u>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